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农用机械设备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及其他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为不定值保险合同。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单位所有的经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合格、依法登记、具备有效运行证的农用机械设备或者个人所有的具有生产厂家出具的合格证的农用机械设备可作为保险标的，由其所有者或其他经济利害关系者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第四条 农用机械设备的实际价值按同类型的新机械设备的市场购置价减去该设备已使用年限折旧后的价值计算。

即：实际价值＝新设备购置价×（1－累计折旧率）

其中累计折旧率＝年折旧率×已使用年限

折旧每满一年扣除一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新机械设备自购买日起一年内可不计折旧。年折旧率为 10%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单中载明（累计折旧率最高不超过 80%）。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的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暴雨、洪水、台风、暴风、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塌陷；

（三）外界物体倒塌或坠落。

第六条 发生本条款第五条规定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规定负责赔偿，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地震；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四）国家机关的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五）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或农用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此处的重大过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设备操作人员违反设备的正常操作规程和相关安全规定进行的操作等其他有悖于该职位正常操作的其他行为；

- （六）碰撞；
- （七）盗窃、抢劫、抢夺；
- （八）自燃、烘焙；

（九）不具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合格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使用农用机械设备，或盗用、伪造、涂改、转借作业人员证件使用农用机械设备；

（十）农用机械设备已经超过国家安全生产管理局规定的使用年限或者被用于超过该设备本身用途的领域；

- （十一）操作人员饮酒、吸毒、被药物麻醉期间及之后；
- （十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允许而操作农用机械设备的；
- （十三）利用保险标的从事违法活动；

（十四）被保险范围内的农用机械设备，未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检验，或检测不合格，或对影响安全的有关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而未整改的；

（十五）被保险人伪造检验报告、检测结果或超期未检仍使用的；

（十六）发生保险事故后，因为被保险人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而导致的保险标的损失扩大的部分。

第八条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和费用也不负责赔偿：

- （一）在保险单载明的使用区域外遭受的损失和费用；
- （二）因遭受保险事故而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三）农用机械设备在竞赛、检测、修理、养护、被扣押、征用、没收期间遭受的损失；
- （四）吊升、举升的物体以及其它操作方式中被操作对象造成保险标的的自身损失；
- （五）任何原因造成的倾覆损失；

（六）保险标的因遭水淹或涉水行驶致使发动机损坏；

（七）被使用于非该设备自身的用途或者被置于非正常使用环境下使用或者因为没有按照适合该保险标的的特性进行维护、存放、保养所导致的保险标的的自身的损失；

（八）作业中机械设备失去重心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九）保险标的造成的第三者的任何损失；

（十）与外部高压线、高压电缆接触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十一）保险标的由于自身重量或因作业地点土质疏松导致保险标的的陷入土地内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因作业地点坡度较大导致保险标的的侧翻造成的损失；

（十二）保险标的自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保险标的的氧化、腐蚀、锈损、自然磨损、自然损耗；

（十三）需经常更换的工具或配件，如打击锤、钻头、皮带、绳索、金属线、橡胶轮胎等的单独损坏；

（十四）倒车镜单独损坏、车灯单独损坏、玻璃单独破碎、车身表面油漆单独划伤、车轮（包括轮胎及轮毂）单独损坏；

（十五）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十六）根据法律或契约规定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和费用；

（十七）因污染引起的任何补偿或赔偿；

（十八）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或条款规定的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第九条 所有权发生变更，未向保险人办理变更手续的，对于因所有权变更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二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可按以下方式确定：

（一）按投保时的新设备购置价；

（二）按农用机械设备投保时的实际价值；

（三）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费

第十五条 年保险费按保险金额乘以年费率计算。投保短期保险的，按保险期间和短期费率表规定计收相应的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八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二條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八條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做好维修和保养工作，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灾害事故隐患，应及时采取必要有效的防范措施，在接到安全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后，必须认真付诸实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不得有任何欺诈。由于被保险人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 实际全损和推定全损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时，赔偿金额以不超过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限；保险金额低于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时，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等于出险时保险标的所在地的重置价值扣除折旧后的余额。

(二) 部分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投保时的新设备购置价时，赔偿金额按实际损失计算；保险金额低于出险时的新设备购置价时，赔偿金额按保险金额与出险时的新设备购置价的比例计算。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分项或全部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一次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大于或等于保险金额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的百分之三作为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不定值保险合同】指双方当事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不预先确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而是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价值的保险合同。

【碰撞】保险标的或其符合装载规定的货物与外界固态物体之间发生的、产生撞击痕迹的意外撞击。

【倾覆】保险标的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自身翻倒，设备主体触地，失去正常状态和行驶能力，不经施救不能恢复行驶。

【外界物体倒塌】保险标的自身以外的物体倒下或陷下。

【自燃】指保险标的在没有外界火源，也没有发生碰撞、倾覆的情况下，因自身电器、线路、油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货物自身等发生问题、自身运转摩擦起火等造成火灾。

【在修理场所修理期间】指保险标的进入修理厂（站、店）并办理完移交手续开始，到保养、修理结束并办理完交付手续时止的时间。

【火灾】指保险机械设备本身以外的火源引起的、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即有热、有光、有火焰的剧烈的氧化反应）所造成的灾害。

【暴风】指风速在 28.5 米/秒（相当于 11 级大风）以上的大风。风速以气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地面突然塌陷】指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以及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时，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

【新设备购置价】是指本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保险标的同类型新设备的价格。

【全部损失】指保险设备整体损毁，或保险设备的修复费用与施救费用之和达到或超过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保险人可推定全损。

【整体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指保险标的被盗窃、抢劫、抢夺行为发生之时起至该机械设备被寻回之日止。

【设备上人员】是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在保险设备内的人员，包括正在上下设备的人员。

【直接损毁】保险设备发生意外事故，直接造成事故现场现有财产的实际损毁。

【施救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了防止或减少损失而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所支出的费用。

【家庭成员】被保险人的直系血亲和在一起共同生活的其他亲属。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